**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本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循測試，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八款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本中心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上櫃公司每季隨機選定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本中心對第一上櫃公司執行查核，得以受查公司依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中心對第一上櫃公司執行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櫃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中心「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上櫃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故、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本中心得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查核。 | 第三條本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選案比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惟全年應選定之受查公司家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即應進行實地查核並採遵循測試，實地查核家數應不低於受查公司家數之四分之一，且有本程序第四條第一至八款之情事者即須執行實地查核。本中心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季查核報告或追蹤報告結果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一上櫃公司年度及第二季各期隨機選定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第一季及第三季各期隨機選定比率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本中心對第一上櫃公司執行查核，得以受查公司依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中心對第一上櫃公司執行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櫃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中心「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1. 為均化本中心對第一上櫃公司定期性審查之工作量，以提升查核品質，爰調整各季查核第一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選案比率。
2. 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訂於上櫃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故、主管機關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本中心得進行查核。
 |
| 第五條（第一項略）受查公司應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一、最近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二、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查核項目之自行評估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暨其相關工作底稿等。三、最近期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四、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料。 | 第五條（第一項略）受查公司應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一、最近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二、當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查核項目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暨其相關工作底稿等。三、最近期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四、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料。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2條文字，爰將自行檢查報告更名為自行評估報告。 |
| 第七條本中心進行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檢視受查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所抽查之作業是否經適當之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紀錄核對及職能分工等。（以下略） | 第七條本中心進行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檢視受查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所抽查之作業是否經適當之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紀錄核對及職能分工等。（以下略）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2條文字，爰將自行檢查報告更名為自行評估報告。 |
| 第八條本中心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應撰寫查核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查核項目。二、查核結果。三、追蹤辦理。查核結果如發現上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應洽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函報本中心備查，其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公司未派員參加者，本中心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平時例外管理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另本中心將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撰寫追蹤報告至其改善缺失為止。必要時，可洽請簽證會計師對相關事項出具意見。追蹤報告內容包括前次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本次查核之改善情形。 | 第八條本中心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應撰寫查核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查核項目。二、查核結果。三、追蹤辦理。 查核結果如發現上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應洽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函報本中心備查，其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公司未派員參加者，本中心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平時例外管理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另本中心將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撰寫追蹤報告至其改善缺失為止。必要時，可洽請簽證會計師對相關事項出具意見外。追蹤報告內容包括前次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本次查核之改善情形。 | 酌予文字調整。 |
| 第九條經查核如發現有下列事項應即迅予處理：一、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有深入查核之必要者，應列為平時管理或例外管理之受查對象。二、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違反本中心章則時，即依規定予以處理，並陳報主管機關。三、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必要時本中心得陳報主管機關洽請受查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如查核發現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會計師專案審查」規定執行者，得函請會計師注意辦理並副陳主管機關。  上櫃公司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依異常或缺失事項處以新台幣(以下同)三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違約金，但對股東權益具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處以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如經本中心限期改善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改善，如再未依限改善者，得按次各處五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至改善之日為止。上櫃公司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五日內向本中心管理部繳納違約金。 | 第九條經查核如發現有下列事項應即迅予處理：一、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有深入查核之必要者，應列為平時管理或例外管理之受查對象。二、發現有重大異常或違反本中心章則時，即依規定予以處理，並陳報主管機關。三、發現有重大缺失或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必要時本中心得陳報主管機關洽請受查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如查核發現會計師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會計師專案審查」規定執行者，得函請會計師注意辦理並副陳主管機關。 | 為強化上櫃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針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或執行涉有重大缺失者，明訂本中心得因應案件情節之差異及重大性，課處以與情節相當之違約金暨違約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 |